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二) 政府采购情况
 -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审理法律法规规定由本院管辖、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的刑事、民商事和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2) 依照法律监督程序，对符合法律规定需要再审的案件，裁定再审；审理上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案件；审理发回重审的案件。

(3) 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4) 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及法律规定由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执行其他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以及法律规定的由基层法院执行的案件。

(5) 依法对应受理的民事、商事案件，组织当事人进行诉前调解，化解矛盾纠纷。

(6) 指导本辖区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工作。

(7) 调查研究审判执行工作中的法律政策问题，参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条例等草案的讨论并提出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8) 负责本院的思想政治、机关党建、组织人事、党风廉政、教育培训等工作，按照管理权限管理本院工作人员。

(9) 负责本院的司法行政、办公现代化、司法技术等工作，管理本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10) 负责本院的司法警察工作。

(11) 负责本院的审务督察、纪检监察业务等内部监督工作。

(12) 做好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联络工作，对沙依巴克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13) 完成上级法院和沙依巴克区委、县人大交办的其他工作。

(14) 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 2023 年度，实有人数 201 人，其中：在职人员 201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0 人。

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12 个处室，分别是：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少年家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审判监督庭、执行局、审判管理办公室、政治部、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6,572.00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6,522.08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49.92 万元。

2023 年度支出总计 6,572.00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6,571.13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86 万元。

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 956.35 万元，增长 17.03%，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调薪，工资、社保、公积金等相关人员经费增加。法院办案业务费项目支出较上年增加，导致本年支出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 6,522.0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520.76 万元，占 99.98%；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1.31 万元，占 0.0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 6,571.1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816.37 万元，占 88.51%；项目支出 754.76 万元，占 11.49%；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6,570.18 万元，其中：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49.42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6,520.76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6,570.18 万元，其中：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6,570.18 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 2,362.62 万元，增长 56.15%，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调薪，工资、社保、公积金等相关人员经费增加，法院办案业务费项目较上年增加。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5,954.59 万元，决算数 6,570.18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10.34%，主要原因是：年中人员调动，追加相关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导致预决算存在差异。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570.1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99%。与上年相比，增加 2,412.04 万元，增长 58.01%，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调薪，工资、社保、公积金等相关人员经费增加，法院办案业务费项目支出较上年增加，导致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5,954.59 万元，决算数

6,570.18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10.34%，主要原因是：年中人员调动，追加相关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导致预决算存在差异。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1. 公共安全支出(类)6,146.28 万元，占 93.55%。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423.90 万元，占 6.45%。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数为 5,391.52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907.32 万元，增长 54.74%，主要原因是：本年人员增资，公积金、医保上调基数，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数为 25.91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25.91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法院行政管理事务经费。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728.86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375.41 万元，增长 106.21%，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法院办案业务费。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数为 0.50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0.5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退休人员生活补助。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支出决算数为362.73万元, 比上年决算增加66.93万元, 增长22.63%, 主要原因是: 本年在职人员调薪, 养老保险缴费增加。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支出决算数为60.67万元, 比上年决算增加35.97万元, 增长145.63%, 主要原因是: 本年新增退休人员, 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815.42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5,337.70万元, 包括: 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477.72万元, 包括: 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办公设备购置。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5.41万元, 比上年增加0.16万元, 增长3.05%, 主要原因是: 2023年新增公务用车, 导致运行维护费增加。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 占0.00%, 比上年增加0.00万元, 增长0.00%,

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5.41 万元，占 100.00%，比上年增加 0.16 万元，增长 3.05%，主要原因是：2023 年新增公务用车，导致运行维护费增加；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接待费。

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0 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5.41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4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公务用车燃油费、车辆维修维护费、保险费、过路费等。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保有量 41 辆。国有资产占用情况中固定资产车辆 41 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差异原因是：本单位固定资产车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一致无差异。

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我单位无公务接待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与全年预算相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5.41 万元，决算数 5.41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无差异。其中：因公

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全年预算数 5.41 万元，决算数 5.41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无差异；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接待费。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77.72 万元，比上年减少 336.86 万元，下降 41.35%，主要原因是：

本年维修维护费、劳务费等公用经费较上年支出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65.1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19.6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5.54 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65.1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65.1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原值 6,909.48 万元，房屋 12,160.43 平方米，价值 3,613.32 万元。车辆 41 辆，价值 765.66 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3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9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我单位无其他用车；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 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 2023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1 个，全年预算总额 6,571.99 万元，实际执行总额 6,571.13 万元；预算绩效评价项目 2 个，全年预算数 770.96 万元，全年执行数 770.96 万元。预算绩效

管理取得的成效：一是 2023 年 2023 年特种车辆经费总预算 16.2 万元，已到位 16.2 万元，执行数 16.2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二是保障了财政供养人员和办理案件的各项支出，确保机构稳定运行，保证我院公务用车正常运行，提高办案效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中，存在“重投入轻管理、重支出轻绩效”的情况；二是对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认识还不到位，项目申报、实施等环节与预算绩效管理各个环节联系不够紧密。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各科室及时对接项目实施，明确分工，协调专人负责该项工作；二是将进一步加强绩效管理工作人员的培训和学习工作；三是通过对每笔资金的细致化管理来保障资金使用的合规、合法性，并据此分析各类资金支出产生的效益，使本单位的绩效监控工作上一个新台阶；四是在以后的工作中将逐步予以改进进一步完善评价指标体系，能量化的尽可能量化，根据实际情况设置预期指标值，增强评价的可操作性。具体项目自评情况附绩效自评表及自评报告。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

部门（单位）名称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						
年度预算（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权重	执行率	得分
	年度总资金	5,320.56	6,571.99	6,571.13	10	99.99%	9.99
	其中：中央安排（万元）	755.00	754.76	754.76	-	-	-
	自治区安排（万元）	0.00	0.00	0.00	-	-	-
	地（州、市）安排（万元）	4,565.56	5,817.23	5,816.37			
	其他资金（万元）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p>审理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的刑事、民商事和行政等第一审案件，依照法律监督程序对符合法律规定需要再审的案件，裁定再审；审理上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案件，审理发回重审的案件；全面推进智慧法院建设，推动建立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促进语音识别、远程视频、智能辅助、电子卷宗等科技创新手段深度运用，有序扩大电子诉讼覆盖范围，推动实现审判方式、诉讼制度与互联网技术深度融合。</p>			<p>1、思想建设政治过硬。发布督察通报 21 期，受理各类举报投诉线索 71 件，全年针对苗头性、倾向性等各类问题运用“第一种形态”处理 8 人次。2、自觉接受监督，人民陪审员参审案件 505 件。制作短视频 9 部，累计播放量超过 27 万余次。3、人才建设队伍过硬。全年选派干警赴国家法官学院、新疆法官学院培训 42 人，与内地先进法院签订合作框架协议。4、坚持改革创新，推进审判能力现代化。2023 年院庭长审理案件 7462 件；充分发挥精品文书示范作用，我院 7 篇论文被自治区级审判专刊刊稿，1 项课题确定为全区法院重点研究课题，5 篇裁判文书在两级法院组织的裁判文书评优活动中获选。5、充分发挥数字优势，“一体化”回应多元需求。依法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案件 4049 件，执行保全 6607 件</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指标值设定依据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权重	得分

				据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网上立案超期 审核率	=0	最高人民法院 诉讼服 务指导 中心信 息平台	20	0	20
	质量指标	庭审直播率	>=70%	依据自 治区高 院对全 区分院 《审判 执行工 作可量 化考核 指标体 系》中 对庭审 直播率 的要求 制定	20	72%	20
		结收比	>=90%	依据近 三年沙 区法院 收结案 数量、 每年结 案率完 成情况 分析制 定	30	109.95%	30
		诉前调解分流 率	>=30%	法明传 (2022) 411 号《关 于下发 诉讼服 务质效 评估 3.0指 标体系 的通知	20	22.43%	15
总分						100	94.99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特种车辆经费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20	16.20	16.20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6.20	16.20	16.2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证我院公务用车正常运行，提高办案效率			保证我院公务用车正常运行，办案数量增加，但由于人少案多，部分指标未达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	≥32000	=37567	10	10.00	去年我院开通了网络受理案件的渠道，导致受理案件数增长较多
			新收案件数	≥27000	=33093	10	10.00	去年我院开通了网络受理案件的渠道，导致受理案件数增长较多
			法官结案数	≥15000	=16398	10	10.00	从去年起我院法官结案数挂钩绩效

		质量指标	一审判决 案件发改率	<=1%	=1.02%	5	0.00	案多人少的问题，去年 我院收 案量增 多，部分 法官退 休导致 人手不 足，可能 忙于应 付审限 到期案 件，不能 保证办 案质量
			生效案件 发改率	<=0.01%	=0.015%	5	0.00	发展过 程中，新 型复杂 案件增 多，审判 人员可 能对法 律知识 的掌握 和应用 可能不 够全面， 导致适 用法律 错误
			一审服判 息诉率	<=93%	=90.29%	10	9.71	去年，我 院案件 量加大， 释法强 度不够， 使得部 分当事 人上诉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执行案件收案款金额	>=6600 万元	=6161.39 万元	20	18.67	部分执行人缺乏执行能力，无财产可供执行
	社会效益指标	民事案件调解率	>=45.23%	=44.16%	10	9.76	案件复杂性增加，随着经济和社会的发展，民事案件更加复杂和专业
		民事案件撤诉率	>=12.63%	=15.45%	10	10.00	部分当事人选择进行协商，达成双方都能接受的解决方案
总分					100	88.14 分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我单位本年涉密项目 1 个，涉及预算金额 754.76 万元，执行金额 754.76 万元。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 to 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

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